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7-083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1 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相关公告详见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提交程序合法合规，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17 年 7 月 24 日—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到本公司证券与法务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10-85932265 传真：010-85932269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9”，投票简称为“齐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